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新认定、监测合格和取消扎赉特旗农牧业 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培育壮大我旗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持续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牧民增收、农牧业增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根据

《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兴农牧发〔2021〕62号）及《扎赉特旗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扎农发〔2021〕14号）、《关于申报（监测）旗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扎农发〔2022〕9号），由旗农牧和科技局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和认真筛选审核的基础上，对我旗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评估和评审认定，并报请旗政府研究同意，现认定扎赉特

旗金益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为旗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内蒙古扎赉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为监测合格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取消内蒙古图强牧业有限公司等3家旗级龙头企业资格。

2022年9月7日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扎赉特旗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 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杨 雁 旗公安局副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 局长

部门： 成 员：于 义 旗检察院副检

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 察长

于成立兴安盟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 赵锦涛 旗法院副院

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长

知》（兴署办字〔2022〕49号）要求， 赵桂香 旗司法局副

决定成立扎赉特旗集中打击整治危 局长

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宗福军 旗工业和信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 息化局副局长

宜通知如下： 张丽莉 旗卫生健康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刘峪伯 旗人民政府副

旗长

副组长：刘 洋 旗人民政府办

公室副主任

董伟峰 旗市场监督

管理局局长

委员会副主任

布 和 旗市场监督

管理局副局长

二、工作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
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和旗委、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旗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全旗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办理的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进行督办、查处。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全旗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主任由布 和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同志参加。

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按程序调整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在另行发文。

2022年9月20日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驻旗各单位：

按照《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兴署办字〔2022〕46 号）要求，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范围

（一）具有扎赉特旗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就业居民；

（二）持有扎赉特旗辖区内居住证（含港澳台户籍）的非本旗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

二、参保缴费标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380 元/人。分类资助参保人员实行预缴 380 元/人，补贴事宜另行通知。参保人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后，在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区居民医保，可申请办理退费。进入待遇享受期且中止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后，不再办理退费。同一缴费年度内，已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的短期务工人员由职工医保转回居民医保的，无需另行缴费。

三、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在

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到账的参保人，从2023年1月1日起享受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四、参保缴费方式

(一)首次参保人员办理完参保登记后，与连续参保人相同，选择以下缴费方式之一进行缴费：

1.自助缴费。参保人可通过内蒙古税务APP、内蒙古社保缴费小程序、微信、支付宝、蒙速办等渠道自行缴纳。

2.前台缴费。参保人可持户口簿或身份证到旗内税务部门指定办税服务厅前台办理缴费。

3.代收代缴。嘎查村、社区指定专人为地区偏远、行动不便或不适应自助缴费的人员，实行上门代收代缴。

(二)低收入参保缴费方式。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

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80%予以资助；低保对象、纳入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70%予以资助；未纳入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

(三)新生儿参保缴费。新生儿出生后90天(含90天)内可由监护人使用新生儿真实姓名和有效身份证明办理居民参保登记，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疗保险费后，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参保缴费主体责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领导，迅速行

动，明确任务和目标，细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2023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到100%。

（二）部门联动，协力推进。旗医保、财政、税务、乡村振兴、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旗医保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做好综合协调工作，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到位。旗税务部门要做好个人缴费征收工作，与医保经办机构紧密配合，确保参保登记核定及缴费入库各环节顺畅有序。旗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保障，及时划拨资助参保所需资金。旗教育部门要全力配合，做好学生参保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在校学生参保率达到100%。

（三）精准救助，有效保障。为保障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旗民政、乡村振兴部门须按时做好特殊人群人员身份确

认、变更、数据推送工作，2023年1月1日前将低收入人口名单提供给旗医保部门。旗医保部门要建立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统筹调度各地加强人员信息比对，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逐一做好缴费工作，旗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配合旗医保部门负责所属评定、识别保障人口的参保动员工作，确保重点帮扶人口参保率达到100%。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城乡居民参保工作从2022年10月1日起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于进展缓慢的部门将予以全旗通报。

2022年9月30日

扎赉特旗政府公报